

车辆维修合同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美佳进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甲方将其名下车辆委托乙方进行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二、送修手续

1. 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车辆维修申请单”（以下简称“申请单”）。申请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预算费用，经甲方相关人员签字后交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2.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继续修理。

3. 对甲方车辆乙方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维修费用

乙方按照《西安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

(1) 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 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 材料费即材料价格，乙方在维修清单结算单中列出。

四、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 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工时费，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2) 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乙方配合维修到甲方满意。

五、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以转账汇款结算。

2. 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结算：

(1) 正式发票；

(2) 甲方《车辆维修申请单》；

(3) 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六、付款

1. 合同总金额¥：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2. 每月为一次结算周期，每月费用按照92%结算，乙方应于每月结束后5日内将全部结算清单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签字并保管，乙方出具维修发票，交由甲方财务核对后结算。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行业内各项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2) 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合格的性能。

八、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九、违约责任

1. 由于维修质量问题或配件质量等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更换;经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失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所用配件或因乙方维修、保养技术问题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车辆,经双方协商未果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同时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双方先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